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132號

原告 張鄭菊

兼

訴訟代理人 張思嫻

原告 張秀雲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興文律師

被告 劉木保

元泰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宗學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劉木保犯過失致重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新臺幣3,591,571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三人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任一人如以新臺幣3,591,571元為原告丙○○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三人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第26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之請求權基礎係列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嗣於113年12月24日調解程序中追加民法第184條第1項

前段並撤回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請求；原告丙○○於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新臺幣(下同)7,293,786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10月24日以民事準備書狀及於113年12月24日調解程序筆錄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7,071,247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乙○○、甲○○於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150萬元、原告甲○○15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12月24日調解程序筆錄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原告乙○○150萬元、原告甲○○15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等人所為追加請求權基礎係基於基礎事實同一、變更訴之聲明部分屬減縮請求判決之事項及撤回部分，均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三人主張：

(一)被告丁○○於民國112年7月5日15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沿嘉義縣民雄鄉嘉76鄉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該路與166縣道之交岔路口，欲右轉166縣道時，本應注意右轉彎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於交岔路口前30公尺顯示方向燈，亦未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右轉，適有原告丙○○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沿嘉76鄉道同向直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二車因而發生碰撞，原告丙○○人車倒地後身體遭上開大貨車碾壓，致受有腹部壓輾傷併內臟外露、左側骨盆開放性骨折併急性出血、左手尺骨遠端骨折、腹部皮膚軟組織壞死、左膝嚴重退化性關節炎等傷害，造成原告丙○○左側下肢機能嚴重減損，而達嚴重減損一肢功能

01 之重傷害程度。又原告乙○○、甲○○為原告丙○○之子
02 女，子女仍在工作休息之日或有空閒即會返回老家探視母
03 親，與母親話家常，並享受與母親天倫之樂，且因原告丙
04 ○○需終身仰賴他人照護，原告乙○○、甲○○已無法享有
05 丙○○孝親之情，堪認其與母親間之身分法益受侵害，並屬
06 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
07 3項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又車禍當時被告丁○○為被告元
08 泰貨運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被告丁○○因執行職務致原告三
09 人受有損害，被告元泰貨運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
10 之法律關係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

11 (二)原告丙○○請求之項目內容及金額如下：

- 12 1、醫療費用172,141元，因本件車禍前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
13 義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嘉義長庚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
14 嘉義基督教醫院(下稱嘉基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15 (下稱嘉義榮民醫院)就診所花費之費用，而其中112年11月2
16 9日於嘉義長庚醫院之就診費用58,240元更正為8,668元、11
17 2年10月11日於嘉義長庚醫院之就診費用85,560元更正為2,8
18 47元。
- 19 2、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36,155元，原告因車禍受傷癱瘓大小便
20 失禁等，需長期使用看護墊、尿布、醫護用品及流質營養品
21 費用。
- 22 3、交通費用6,900元，原告於112年8月14日、8月21日、8月29
23 日、9月13日、10月11日、10月19日、10月27日因從住家前
24 往醫院、護理之家之交通費用。
- 25 4、看護費用2,774,369元，原告因車禍所造成之傷勢而需要終
26 身全日專人看護，而其中：
 - 27 (1)112年8月11日至8月14日、112年8月29日至112年11月10日專
28 業看護費用275,860元。
 - 29 (2)112年8月14日至112年8月29日樂活護理之家費用4,446元。
 - 30 (3)112年12月9日至113年4月9日請外籍看護費用146,574元。
 - 31 (4)自113年5月9日起算8年(111年82歲女性平均餘命)，以每月

29,694元計算，以霍夫曼計算式一次請求為2,347,489元。

5、必要費用671,976元，原告因車禍骨盆受傷需長期復健而支付復康巴士交通費用1次要700元，而自112年12月至113年12月以復健次數約138次，平均1周2至3次，故選擇在嘉義榮民醫院附近租屋，每個月租金8,500元，而請求112年12月10日開始的8年，依霍夫曼計算式一次請求。

6、精神慰撫金350萬元，原告遭被告過失傷害，不僅本身身體受有傷害，原告身心受打擊，原告本來行動自如，但因被告之傷害，原告現在仍未痊癒，身體及精神上所受折磨實難以言喻，且被告自案發至今未曾表達任何歉意，又並未與原告和解其痛苦恐非局外人所能體會。

7、領取強制險369,970元。

8、被告二人已先支付原告70萬元，作為原告經法院認定之損害總額扣除之用。

(三)原告乙○○、甲○○各請求精神慰撫金150萬元，原告二人為原告丙○○之子女，在工作休息之日或有空閒即會返回老家探視母親，與母親話家常，並享受與母親天倫之樂，且因丙○○需終身仰賴他人照護，原告已無法享有丙○○孝親之情。

(四)就被告二人抗辯之回應：依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992號民事判決要旨、96年台上字第802號民事判決要旨，均認可依子女可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請求損害賠償。

(五)並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7,071,247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15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15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1 利息。

02 4、原告三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則以：

04 (一)對於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44號刑事判決、本件應由被告丁
05 ○○負全部過失責任、對於車禍時被告丁○○為被告元泰貨
06 運有限公司員工及車禍當時是執行職務中及就本件車禍被告
07 元泰貨運有限公司需與被告丁○○負連帶賠償責任等節均不
08 爭執。

09 (二)對於原告丙○○部分請求項目及金額之意見為：

10 1、醫療費用172,141元不爭執。

11 2、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36,155元不爭執。

12 3、交通費用6,900元不爭執。

13 4、看護費用2,774,369元不爭執。

14 5、必要費用671,976元不爭執。

15 6、精神慰撫金350萬元認為請求過高。

16 7、領取強制險369,970元不爭執。

17 8、被告二人已先支付原告70萬元，作為原告經法院認定之損害
18 總額扣除之用不爭執。

19 (三)對於原告乙○○、甲○○請求部分，認為並不符合民法第19
20 5條第3項之請求要件，且原告二人所引用之最高法院100年
21 台上字第992號民事判決要旨之案例事實為被害人成為類植
22 物人狀況，與本件案例事實並不相當。

23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2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三人主張被告丁○○於前揭時、地駕駛車輛與原告丙
27 ○○所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發生車禍致原告丙○○受有上開
28 傷勢一情，業據原告三人提出嘉基醫院、嘉義長庚醫院、嘉
29 義榮民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11頁至第20頁、第
30 139頁至第142頁)，此外復有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44號刑
31 事判決、被告丁○○、原告乙○○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

錄、偵訊筆錄、被告審判筆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交通部公路局
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可佐
(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4頁、刑事資料卷)，且為被告二人所
不爭執，堪信原告三人此部分主張可信。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
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
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
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接受僱人因執行
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
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
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
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駛
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
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
再行右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
文。自上開被告丁○○、原告乙○○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
錄、偵訊筆錄、被告審判筆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觀之，被告丁
○○駕車未於交岔路口前30公尺顯示方向燈，也未讓直行之
原告丙○○所騎乘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
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丁○○竟疏未注
意，顯有過失甚明，而依卷附資料原告丙○○騎乘微型電動
二輪車係依標線標誌而行駛並無過失，故本件應由被告丁

○○負全部肇事責任。從而被告丁○○之過失駕駛行為與原告丙○○所受傷害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丙○○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丁○○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而原告丙○○主張於車禍當時被告丁○○與被告元泰貨運有限公司間為僱傭關係，為被告二人所不爭執，此部分堪信為真，是原告丙○○基於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元泰貨運有限公司連帶賠償，洵屬有據。

(三)茲就原告丙○○請求項目及金額，是否有理，說明如下：

- 1、醫療費用172,141元部分，業據原告丙○○提出上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醫療單據為證(見附民卷第23頁至第40頁、第147頁至第193頁、本院卷第65頁至第98頁)，且為被告二人所不爭執，是此部分應予准許。
- 2、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36,155元部分，業據原告提出統一發票為證(見附民卷第41頁至第42頁)，且為被告二人不爭執，是此部分應予准許。
- 3、交通費用6,900元部分，業據原告提出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69頁至第71頁)，且為被告二人不爭執，是此部分應予准許。
- 4、看護費用2,774,369元部分，業據原告提出約翰樂活護理之家繳費證明書、照護服務費收據、看護收據、聘僱照顧服務員委託書、住院看護費收據、111年台灣地區簡易生命表、全民健保保險112年12月保險費計算表、嘉基醫院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勞動部函為證(見附民卷第43頁至第68頁、本院卷第127頁)，且為被告二人不爭執，是此部分應予准許。
- 5、必要費用671,976元部分，業據原告提出房屋租賃契約(見附民卷第101頁至第106頁、第201頁)，且為被告二人不爭執，是此部分應予准許。
- 6、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慰藉金(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

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謂賠償相當之金額，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人格權之受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自陳未就學、被告丁○○高職畢業等情及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所顯示之經濟狀況及被告元泰貨運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見個人資料卷），另參酌原告所受傷害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慰撫金100萬元，應屬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7、從而，原告所受損害金額總計為4,661,541元。

（五）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丙○○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369,970元部分，此有原告丙○○所提出強制醫療險給付費用表（見本院卷第14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上規定，原告丙○○所能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再扣除上開已領取之保險金。又本件被告二人亦已先支付70萬元予原告丙○○作為原告所受損害金額扣除之用，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93頁），是此部分亦應於原告丙○○所能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扣除，是扣除後被告二人對原告之賠償金額應為3,591,571元。

（六）原告乙○○、甲○○之請求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準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乃保護基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所為之規定。又按民法第195條第3項係於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其立法理由為：「一、第一項係為配合第十八條而設，原條文採列舉主義，惟人格權為抽象法律概念，不宜限制過嚴，否則受害

者將無法獲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爰擴張其範圍，及於信用、隱私、貞操等之侵害，並增訂『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文字，俾免掛漏並杜浮濫。二、對於身分法益被侵害，付之闕如，有欠周延，宜予增訂。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關係最為親密，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爰增訂第三項準用規定。」由上述見解及立法意旨可知，民法第195 條第3 項之增定係為保障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份法益，條文並未限定侵害身份法益之類型，此身份法益即身份權除歷來見解承認未成年子女被擄掠而受剝奪之親權、監護權及配偶一方被強姦，他方身分法益被侵害所致精神上痛苦之外，尚應及於父母子女及配偶間親情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之利益，始合乎本條項修正之意旨。惟為免此項身分權所蘊含之權利過於廣泛，立法者尚加諸需此項身分權受侵害而情節重大之要件，始有本項適用。至何謂身分權受侵害而屬情節重大，依前開實務見解係以請求權人與被侵害人間父母子女關係之親情、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與幫助之身分法益已完全剝奪，諸如呈現植物人狀態、受監護宣告等無法照顧自己生活需仰賴父母子女之長期照料，已難期待其回應父母子女間之親情互動、相互扶持之情感需求，至若被侵害人僅係身體受傷，父母子女及配偶固雖感受精神上之痛苦，惟請求權人與受侵害人間之親情倫理互動、相互扶持之權利尚非因此即遭剝奪，難認係本條項規定之身分權侵害而屬情節重大。是以，本件原告乙○○、甲○○固主張其為原告丙○○之子女，此有原告乙○○、甲○○所提出之戶籍謄本可佐(見本院卷第139頁至第144頁)，其因原告丙○○受傷而有精神上痛苦等語。惟查，原告丙○○雖受有上開傷勢等症狀，已達身體健康之重大難治之重傷害程度，惟依原告丙○○114年1月6日之診斷證明書觀之(見本院卷第239頁)，病患主要傷勢集中於下半肢體，並無涉及頭部等為口語表達、情緒表露之重要部位，並非呈現植物人狀態、或有受監護宣告等情形，

01 難認已達剝奪原告乙○○、甲○○與原告丙○○間關於家庭
02 圓滿之親情、倫理互動之程度，則被告丁○○雖過失侵害原
03 告丙○○身體、健康權，然尚非侵害原告乙○○、甲○○與
04 原告丙○○間之身分法益而屬情節重大，是原告乙○○、甲
05 ○○○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請求精神慰撫金各1,50
06 0,000元，即屬無據，不應准許。至原告乙○○、甲○○所
07 提出之判決，除該判決不拘束本院外，且查該判決指被害人
08 所受傷勢、部位及程度、原告與被害人之關係均與本件不
09 同，自難援引。

10 五、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6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7 條分有明文。本件給付屬侵權行為之債，並無確定期限，亦
18 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是原告請求自
19 起訴狀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即被告元泰貨運有限公司之翌日
20 即113年5月19日（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89頁）起算法定遲延
21 利息，即屬有據。

22 六、從而，原告丙○○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
23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請求被告連帶給
24 付原告丙○○3,591,571元，及自113年5月19日起均至清償
25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
26 丙○○所請求逾此部分及原告乙○○、甲○○依民法第195
27 條第1項、第3項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9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30 告假執，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二人
3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丙○○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01 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自毋庸為准駁之
02 諭知。至原告三人其餘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
03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6 九、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7 定移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毋庸繳納裁判
08 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
09 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2 法 官 謝其達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5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黃意雯